

February 11, 2026

律师-客户保密特权的明文规定对KFTC调查应对及合规实务的影响

I. 概述

随着规定律师-客户保密特权（Attorney-Client Privilege，下称“ACP”）的韩国《律师法》修正案于2026年1月29日在国会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此前仅在下级法院判决等中讨论的律师与客户间通信保密性保护，现已明文确立于韩国法律体系中。此次修订预计将对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下称“KFTC”）的调查应对及公平交易（反垄断）合规业务整体带来结构性的转变。

II. ACP规定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韩国《律师法》规定，ACP的内容包括律师与客户针对以下对象享有可不予公开的权利，即：① 双方之间以提供或接受法律案件或法律事务协助为目的进行的秘密意思交换内容；② 律师为承接的案件而针对诉讼、侦查或调查制作的文书或资料。

但是，该修正案在以下例外情形下不予承认该权利，即：(i) 经客户等同意的；(ii) 律师与客户等存在共犯关系，或参与客户等的毁灭证据、藏匿犯人、收受赃物等犯罪及其他违法行为，或客户等将上述①项的意思交换内容或上述②项的文书或资料用于或意图用于违法行为等存在重大共同利益需要的；(iii) 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

III. 与KFTC调查应对业务相关的启示

1. 预期变化

今后，企业在应对KFTC调查过程中，原则上也具备了拒绝公开与律师间敏感的法律咨询通信等的法律依据。鉴于此前存在争议的法律审查资料保护范围变得更加明确，这是在KFTC调查过程中企业防御权得到实质性加强的重要变化。

KFTC的调查程序规则原则上规定，合规支持部门（执行法务及合规业务的部门）应排除在调查对象部门之外。据此，因KFTC基本上以部门为单位判断是否属于调查范围，其在调查其他业务部门时，存在与合规支持部门的通信记录以及外部律师事务所的意见

书等法律审查资料被纳入扣押及取证对象的情况。

此次ACP的明文规定，企业得以更正式地要求KFTC在现场调查及扣押阶段即排除法律审查资料、在正式筛选过程中要求将其排除并申请返还或销毁、以及要求采用基于关键词/标签的快速筛选程序。

2. 企业的应对策略

(1) 企业应在与律师的通信及法律咨询相关文件的信首部分包含"Privileged and Confidential"、"CONFIDENTIAL: ATTORNEY-CLIENT PRIVILEGED"、"ACP - CONFIDENTIAL"等ACP标识语，以明确显示其法律咨询目的。

KFTC进行现场调查时，调查官员会通过查阅资料来确认与嫌疑的关联性等。如果电子邮件等查阅资料的顶部有明显的ACP标识语，则企业更容易以ACP为由，请求将相关内容从调查对象中予以排除。

此外，在有限的调查日程下，数字资料的扣押和筛选过程有时会采用'通过关键词搜索文件夹名、文档名等初步筛选出的资料'或'按业务负责人分类的资料'优先扣押，之后再再进行正式筛选的方式。因此，在现场调查及扣押阶段，ACP标识语有助于通过关键词搜索迅速识别应从扣押中排除的资料，在后续正式筛选阶段也能切实帮助批量识别和排除ACP对象资料。

若无ACP标识语，则发生是否属于ACP保护对象的争议的可能性很高。为尽量减少此类争议，建议企业在与律师的通信及法律咨询相关文件中加入ACP标识语。

(2) 需注意例外事由及保持保密性的必要性。

根据例外条款，若客户等将意思交换内容或文书、资料用于或意图用于违法行为，则不属于ACP保护对象。为避免因此类例外事由产生问题，需要对员工进行高水平的内部风险控制培训。

此外，若丧失保密性，则存在不再属于ACP保护对象的风险，因此应注意相关通信记录或法律审查资料等不得向与该问题无关的第三方共享。法律相关通信应限制在收件人范围内分发，如需再次分发，应在事先与法务及合规部门协商后进行。

IV. 与公平交易合规业务相关的启示

1. 预期变化

此前，企业担心自身进行的违法审查或内部审计资料可能在事后被用作证明违法行为故意性或证明其知情却放任不管的有力证据，这使得企业主动开展合规活动的意愿有所降低。然而，随着ACP的引入，法律审查资料等原则上将受到保护，这为企业营造了有利环境，使其能够构建更系统的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并开展更高层次、更主动的合规活动，例如对潜在违法因素进行前瞻性审查、识别与纠正。

2. 企业的应对策略

(1) 明确内部律师业务范围，完善工作程序

在合规等过程中进行的社内律师（韩国大企业集团内，通常指隶属于独立法务部门、具备律师资格、负责处理法律与合规事务的专业人员）与员工之间的通信是否属于ACP保护对象，预计将成为今后的争议焦点。虽然需要关注与此相关的具体讨论和标准（包括若社内律师也被承认享有ACP所需满足的程序性要件）的制定情况，但目前从ACP角度考虑，确保社内律师的独立性并明确设定其业务范围是较为妥当的。应明确设定社内律师的角色与职责，避免其法律咨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同或被解释为参与经营判断，并考虑在法律审查及咨询时明确其属于律师与客户关系下的法律审查。此外，也可考虑与外部律师建立有机协作的方案。

(2) 厄普约翰警告（Upjohn Warning）

在合规相关的内部调查/审计过程中，有必要适当运用厄普约翰警告。厄普约翰警告源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判例，指进行企业内部调查/审计的律师的委托人是公司，律师仅代表公司而非员工个人，将此告知相关人员的程序。通过此程序，公司可以提前告知员工，即使律师与员工之间的通信属于ACP保护对象，该权利的主体归属于公司，且公司在必要时可向政府等第三方公开。此类告知有助于未来公司在宽大处理程序中顺利提交补充材料或配合KFTC的要求提交资料，并能预防因公司与员工之间利益冲突引发的问题。

(3) ACP相关合规培训

ACP制度的引入并不意味着所有法律相关资料自动受到保护，因此，企业有必要作为对员工合规培训的一环，定期开展关于ACP适用要件及例外事由、保持保密性的必要性、滥用风险等方面的培训。

V. 结语

随着此次韩国《律师法》修订将ACP明文规定，企业的KFTC调查应对及公平交易合规业务具备了从事后应对向事前预防转变的制度基础。ACP的引入将成为企业应对战略中需要重点考虑的事项之一，特别是在像KFTC调查涉及大量资料收集、且行政制裁与刑事检控问题交织的领域。

然而，关于如何界定ACP保护对象范围、如何确认是否属于ACP保护对象等问题，目前尚不明确。预计随着未来个案中KFTC的调查实践和法院判断的不断积累，具体标准亦将逐步明晰并得以确立。

建议企业顺应变化的环境，通过提前完善文件管理体系、升级内部合规体系等方式，重新审视组织整体的法律风险管理流程。

金 洪 琦
律 师

T 82.02.3404.0489
E hongki.kim@bkl.co.kr

池 涌 泉
资 深 外 国 律 师 (中 国)

T 82.2.3404.0245
E yongquan.chi@bkl.co.kr

金 京 南
资 深 外 国 律 师 (中 国)

T 86.10.6461.3653
E jingnan.jin@bkl.co.kr

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谨此声明：本简报所载内容及观点仅供一般参考之用，既不代表法务法人(有限)太平洋的正式立场，亦不构成针对任何具体事项的法律意见。如有相关咨询，敬请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垂询。